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秦开扶〔2020〕12号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实施2020年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处：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已经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通过，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促进贫困群众增收脱贫为目标，以资产收益为纽带，创新扶贫资金使用方式，建立财政扶贫资金与贫困群众利益联结机制，完善制度建设和风险管控，规范、健康、有序推进资产收益扶贫，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主体和资金规模

经农村工作局进行论证、评估，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实施 2020 年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主体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泰盛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资金规模为 26 万元，其中省级扶贫资金 13 万元，区级财政配套扶贫资金 13 万元。

三、实施步骤

(一) 签订协议。农村工作局协调各乡处分别组织贫困户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资产收益扶贫协议。资产收益扶贫协议应明确项目实施期限、资金规模、收益水平等内容。

(二) 拨付资金。根据扶贫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各乡处分别将扶贫资金拨付实施主体。

(三) 颁发证书。项目实施后，项目实施主体和村集体建立收益分配台账，颁发记名的收益权证。

(四) 收益分配。管委与实施主体合作期限暂定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收益率不低于银行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自 2020 年起，项目实施主体每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向贫困户分配分红收益。

四、工作要求

(一) 资金使用。用于资产收益扶贫的财政资金鼓励优先投资固定资产、购置设备设施、购买生产资料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以及其他必要支出。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改造职工宿舍；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企业担保金和其他不符合扶贫资金管理办

法的支出。

(二) 明晰权益。实施主体作为资产运营方对财政扶贫资金负有运维管护和保值增值责任，依法享有经营的自主权，承担项目经营风险。管委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均不承担项目经营风险，不参与实施主体经营管理和决策，但享有知情权、监督权等基本权利。

(三) 风险防控。为依法保障贫困户资产收益分红公开透明，预防矛盾纠纷，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违法代替贫困户签订协议。农村工作局、贫困户所在乡处和村集体负责全程做好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确保档案资料齐全完整。落实公开公示制度，确保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工委、管委各有关部门对资产收益扶贫工作大力支持，并严格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措施。

附件：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扶贫资金项目计划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4 月 30 日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扶贫资金项目实施计划

单位：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及规模	实施期限	实施单位及责任人	绩效目标	带动贫困户数	备注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	农村工作局	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扶贫资金投入相关企业，贫困户享受收益。	每户5.2万元	省级扶贫资金13万元 区级扶贫资金13万元	2020年至2022年	牛头崖管理区办事处 王征 腾飞路街道办事处 吴清海	每人收益1400元以上	5	